

国土部要求各地全面清理摸清闲置土地

严查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新建“小产权房”

◎本报记者 于祥明 ○编辑 邓健伟

国土资源部昨天下发《关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促进批而未用土地利用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全面清理和摸清闲置土地情况,及时制订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方案。对此,专家表示,出现闲置土地、囤地、炒地现象原因复杂,而要真正化解矛盾,还须金融、证券等机构多头配合。

国土部下属研究机构、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一位权威专家说,国土部对土地闲置问题相当重视。他向记者直言,就其了解到的情况来看,前期一些地方批地过猛,但由于种种原因并未及时开发。与此同时,由于市场资金非常充裕,导致一些房企囤地、炒地现象抬头,而《通知》正是给市场发一个信号。

然而,客观地说,国土部下发文件对土地市场的影响力是有限的。由于囤地和炒地问题的复杂性,还需要其他部门的合力。”上述专家说。

《通知》明确规定,各地方部门要在全面清理、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及时制订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方

案,并认真抓好落实。”

同时,《通知》表示,加强土地执法监察,通过建立健全动态巡查、举报等制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及时纠正和查处以预售代审批、通过办理临时用地方式变相开工建设等未批先用、批而不用、批少占多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通知》还要求,严肃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新建“小产权房”和高尔夫球场项目用地。

事实上,在当日国土部所属报刊上,有关专家发表了《监管囤地有利于维稳楼市》的署名文章,指出应加强对囤地未建的监管,以维护楼市回暖。

另外,记者注意到,在严管土地市场的同时,国土部还延续了一贯的灵活性,允许地方在一定条件下适当调整建设用地位。

《通知》指出:国务院批准的2007、2008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至今未实施征地,但各种原因确需对原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的,且拟调整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不突破国务院批准的城市总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三类住房”等民生用地面积不减少的条件下,允许适当调整。”

■大公司

中石化8月份原油加工量有望创今年新高

◎记者 陈其珏 ○编辑 梁伟

本报日前曾报道了“8月以来国内液化气价疯涨千余元并在部分地区引发市场波动”一事。记者昨日另从中石化集团获悉,为了保障市场液化气供应,该集团正在开足马力生产。而因液化气是原油加工过程中的伴生气之一,此举意味着中石化的原油加工量也显著提升,预计8月份的原油加工量将创今年新高。

据中石化有关人士介绍,8月上旬以来,受进口大幅减少、台风以及国家调控成品油价格等影响,国内液化气供应量下降,价格在短期内明显上涨。发改委高度重视,8月21日召集

中石油、中石化两大石油公司,要求两公司开足马力生产,增加供应。

此后,中石化炼油事业部迅速行动,要求各炼油生产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提高液化气主产装置加工负荷、增加生产中助剂的使用、优化生产方案、调整装置操作,想方设法,力保供应。今年1至8月,中石化的液化气产量每月均有增长,预计8月份液化气产量将比1月份增长29.3%。

液化气作为原油加工中得到的产品,在原油加工中收率相对恒定。中石化8月份原油加工量有可能达到今年以来的新高,因此在原油加工量增加的情况下,液化气的产量不必担心。”上述中石化人士说。

■拍案说法·十三

欧盟碳排新规增成本 国内航空业出招应对

由于中国航空公司排放量大,经营成本将大幅提升



◎记者 索佩敏 ○编辑 梁伟

放配额相当于历史航空排放(指在2004-2006这三年中年排放的平均数)的97%。而从2013年1月1日起,放配额只相当于历史航空排放的95%。在配额制最初阶段,85%的放配额将免费发放给航空公司,其余15%将通过拍卖方式有偿发放。如果航空公司没有在8月31日之前提交碳排放检测计划,就无资格享受85%的免费配额。

此前,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共有33家航空承运人被纳入这一体系,既有国航、东航、南航这样的大型国有航空公司,也有春秋、均瑶等民营航空公司。

尽管应对时间有所延长,但国内航空公司面临新的成本已是不可避免。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测算,如果ETS执行,第一年将会让全球航空业成本增加35亿欧元,并且这一数字会逐年递增。对一个快速成长的航空公司来说,如果在2005年有15架新飞机,到2012年机队增长到30架,到2020年增加到60架以上的飞机,其整体碳排放成本将可高达2.3亿欧元。

此前中国民航局有关人士曾对媒体表示,由于中国航空公司的排放量太大,所受影响巨大,特别是国航等经常飞欧洲的航空公司,经营成本会大幅提升。

目前公司已经成立了专门的团队来应对。”东航董秘罗祝平昨日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时透露,既是为了尽可能降低成本,也是为了其欧洲航线能够符合欧盟标准。而据东航另一位人士介绍,东航近年来一直在推进节能减排的工作。2007年东航消耗航油255.08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为811.115万吨;2008年公司航油消耗减少至240.98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至766.33万吨。公司的目标是到2010年的单位GDP能耗比比2005年降低20%。

对于正在准备应对欧盟新规的航空公司,Quentin建议首先要遵守规则并按照规定申请到应有的配额,其次,应更多的使用燃油效率高的机型,以降低碳排放量。

上市公司董事长“潜伏”股票遭处罚

◎见习记者 张欢 ○编辑 梁伟

在证券市场上,寻求各种投资项目和投资机会的投资者,需要通过证券市场上披露的各种信息进行分析预测,以发现值得投资的上市企业,并作出购买或出售证券的决策。

然而,在证券市场中,有一部分人往往利用其掌握的内部信息,抢先一步对市场做出反应,以获取丰厚的获利机会。这种行为不仅对市场的公平性造成极大的践踏,也大大降低了市场的效率,从根本上阻碍了证券市场的发展。

我国《证券法》对内幕交易行为、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都出了详细的规定,证监部门近年来对内幕交易行为也加大了查处和打击力度。今年6月22日,证监会公布了《一起内幕交易案的处罚决定书》,四川电力副经总兼岷江水电董事长吕道斌、川投集团副总经理刘晓阳等人因涉嫌内幕交易遭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多晶硅项目引发众股东争抢

多晶硅是电子工业和太阳能光伏产业基础原料,被称为“微电子大厦的基石”。长期以来,中国多晶硅产能短缺,集成电路和太阳能电池等多晶硅下游产品严重依赖进口。2007年前后,随着信息产业和太阳能产业的迅速发展,全球及国内多晶硅需求增长迅猛,多晶硅价格从每公斤35美元一路狂涨到400多美元。

此时,国内多个省市和相关企业开始盯上多晶硅这一暴利行业,纷纷酝酿上马多晶硅项目。2007年7月31日,四川省政府决定在乐山和新津上马多晶硅项目,并决定由新光硅业负责投建。

两天后,新光硅业函给主要股东,讨论并征求相关意见。当时,新光硅业的第一大股东是四川国资委旗下的川投集团,第二大股东则是中国兵装集团



控股方案一波三折

可以说,早在该项目议案通过前的4个月,吕道斌就知道乐山电力和岷江水电将极有可能参与多晶硅项目,这对于其后内幕操作乐山电力的股票打下了基础。从2007年9月14日开始,吕道斌公然用自己及女儿的账户买入乐山电力的股票,直到11月8日最后一笔完成时,吕道斌累计买入乐山电力股票18.5万股。一年之后的8月22日,吕道斌将股权转让给川投能源。但是,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作为股东的启明星和乐山电力享有股份的优先转让权,如果这两家公司再过程中“横刀夺爱”,转让过程必将横生枝节。因此,从项目雏形显现开始,川投集团就不得不看着其他几大股东的脸色行事。

也就在此时,同为四川电力下属企业,但同新光硅业毫无关联的岷江水电也盯上了多晶硅这一“香饽饽”。事实上,早在2007年的6、7月份,吕道斌就知道并看好多晶硅项目,并多次向四川电力总经理朱长林等上级领导表达希望参与甚至控股多晶硅项目的意愿,而四川电力方面也表示支持乐山电力和岷江水电参与。

2007年11月19日,多晶硅项目控股方案预备会召开。会上,川投集团和天威保变作为第一和第二大股东,提出各控股一个项目。但仅占有0.8%股份的乐山电力却不肯放弃控股权,会议最终不了了之。

2007年11月20日,多晶硅项目控股方案的正式会议召开。由于股权转让让

必须得到其他股东的通过,川投集团无奈做出让步,同意放弃对多晶硅项目的控股权,初步形成了由乐山电力控股乐山多晶硅项目,天威保变控股新津多晶硅项目的初步议案。

然而此时,乐山电力和启明星的实际控制人四川电力又提出,希望岷江水电也能参与多晶硅项目的建设。最后,川投集团再次让步,岷江水电如愿以偿地分到了多晶硅项目的一杯羹。

会议在接近中午时,最终达成以下协议:乐山项目分别由乐山电力出资并持股51%,天威保变出资并持股49%;新津项目分别由天威保变出资并持股51%,川投能源出资并持股35%,岷江水电出资并持股14%。

2007年11月21日下午,上市公司乐山电力、天威保变和岷江水电的股票都在交易所停牌,并于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投资多晶硅项目的意向性公告。

会上硝烟弥漫会下内幕交易横起

会议场上硝烟弥漫,参会各方斗争、妥协、拉锯。而在会下,一些人却启动了另一个“战场”——他们争分夺秒地抢在股票停牌之前,买入项目最大受益方——乐山电力的股票。而这种赤裸内幕交易的行为,最终没有逃过监管者的法眼。

首先察觉乐山电力股票异动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他们通过技术系统,发觉了停牌前股价的异动情况,旋即展开了拉网式的排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技术系统,将涉及该项目的各公司高管及其亲属的股票账户逐个检查,共涉及7家公司300多人。

其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相关调查情况上报给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相关部门旋即赶赴四川,展开对该案的全方位彻查。在证券监管部门几个月昼夜不间断的取证、调查、定案的努力之后,此案

最终水落石出。

经调查,除了岷江水电董事长吕道斌在会议之前“埋伏”乐山电力股票之外,包括川投集团、新光硅业等多名参与项目的内幕交易者均是在会议前后“突击”购入乐山电力股票。之后,他们利用股票上涨的机会将手中的股票抛售,获利了结。

薛东兵,川投集团计划部经理,于11月20日10点50分到10点55分的会议期间,购入乐山电力股票10300股,其后在12月又买入6100股,并于2008年8月22日全部卖出,累计盈利25715元。

张瑜婷,新光硅业办公室秘书,负责会议记录、拟定会议纪要的工作人员,在11月21日上午,抢在股票停牌前买入乐山电力股票4300股,并于2008年2月19日至3月17日全部卖出,盈利2442元。

刘晓扬,川投集团副总经理,在11月21日上午集团召开的通报项目相关情况的临时董事会上,得知了相关情况,并在上午9点26分买入乐山电力股票2600股,当年12月20日全部卖出,盈利6612元。

段跃钢,川投集团工业部副经理,具体负责沟通、联络和协调多晶硅项目的主管人员,在11月19日前了解到乐山电力有可能参与多晶硅项目的情况下,买入乐山电力股票300股,当年12月7日全部卖出,盈利1165元。

中国证监会依法处理

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以及第76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202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违法行为。

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之前,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证监会决定:责令吕道斌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乐山电力股票,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于其他涉案人员,分别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罚款。

而除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外,纪律检查部门也将对相关涉案人员进行调查,并做出纪律处罚。而据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四川电力的纪律检查部门已经与其沟通,将根据案件情况,对公司的相关涉案人员做出处理。

■专家观点

股民可对相关人员提起民事诉讼

知名证券法律人士杨兆全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兆全认为,内幕交易案之所以屡禁不止,首先是我国存在内幕交易的社会土壤。很多人认为靠内幕信息投资是很正常的事情,甚至有不少人认为只有靠内幕信息才能挣钱。在中国,打听内幕信息是带有普遍性的心态,最常见的表现就是打听小道消息。有了这个内幕很多违法的现象比较普遍。

其次,绝大多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没有得到查处。近年来,证监会加大了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打击力度,但与整个违法者的数量相比,真正受到查处的只是极少数。这让违法者产生一种“安全感”,认为只有特别倒霉的人才会被查,这就会更加助长违法者的投机心态。

杨兆全建议,除加大对内幕交易的打击力度外,股民也可以对相关涉案人员依法提出民事诉讼,这也能从另一方面加大对这些“信息优势者”的制约。